較少。在地理範圍上，作者更多圍繞的是穗、港、澳三城，對灣區其他城市的地方自治組織（如東莞明倫堂）在醫療慈善中的貢獻關注不足，對廣西、海南及越南北部的醫療文化實踐着墨也較少。在社會結構上，在這一宗族組織發達的區域，宗族組織在中西醫知識互動中又充當了什麼角色？再者，文章中也提到了一些當下香港仍然存在的慈善機構，但未系統分析其與廣州善堂的關聯脈絡及在香港的本土化發展歷程。

總之，瑕不掩瑜，本書聚焦嶺南這一歷史上的「邊緣區域」，整合了作者此前多年研究積纍的功力，通過細緻的史料爬梳，將歷史上的醫療現象置於社會、文化、環境的複雜網絡中考察，並提供了詳盡的例證分析，展現了這一區域醫療文化的獨特性與生命力。

鄒嘉桓
華南農業大學人文與法學學院

吳滔，《農政與財政：明清社會經濟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24年，314頁。

江南社會經濟史有深厚的學術傳統，從早期基於古典經濟學分工理論的研究，到日本學界相繼提出的社會停滯論、鄉紳支配論及地域社會論等經典範式，學術積澱的豐碩成果對後續研究提出了更高要求。本書作者從事學術研究的歷程，恰逢該領域從以古典經濟學分工理論為基礎的、對經濟社會文化等靜止要素的獨立研究向綜合性研究轉化的轉型期。本書系統整合其20年研究成果，通過江南倉儲體系、社會賑濟機制、市鎮經濟形態與漕運鹽政等專題研究，立體呈現了區域社會史分析框架的演進軌跡。在實證研究基礎上，作者着力回應明清社會經濟史三大核心命題：貢賦體制下的市場化運行邏輯、高度市鎮化區域的城鄉互動模式，以及明中葉白銀貨幣化引發的社會經濟變革。全書按論文發表時序編排，不僅清晰展現研究者理論框架的迭代更新，更折射出近20年來明清江南社會經濟史領域的方法論突破。如作者努力在市鎮研究中引入「結構-過程」「經濟-社會」等視角和分析手段，突破以往市鎮研究中區位決定論等單線邏輯的解釋模式，就從時空、文獻和制度等多維度推進了江南市鎮史的研究（頁308）。這種編撰體例使讀者既能追蹤學術思想的發展脈絡，亦可窺見學科前沿的開拓軌跡。

本書共4章，由3部分組成，分別是作者的碩士學位論文《明清蘇松地區倉儲制度研究》、博士求學以來關注的明清江南城鄉經濟問題、「區域史視野下明清兩浙鹽場竈戶研究」項目的結項成果（前言，頁1）。第一章「倉儲與農政」梳理明清蘇、松倉儲制度演變及其經濟、社會職能。明初，設預備倉及濟農倉，由地方富戶充任「倉官」管理。嘉靖後，官方倉儲漸廢，社倉與鄉約保甲結合，成為基層社會控制主要手段。這一過程與明中葉賦役制度改革，政府逐漸放棄各級社會事業管理權的趨勢相聯繫，從中可見明清基層社會結構的變遷。清代常平倉、社倉制度經歷了類似的變遷趨勢，乾隆末年倉儲逐漸無法支應緊急需要，義倉逐步建立，太平天國後又有積穀倉。清代社倉與義倉的運營開始轉向借貸、購田等增殖方式以維持收支。明清倉儲兼具平糶借貸的經濟職能（維持小農再生產）與社會控制功能。不過，其主要用作應急，在控制米價變動和預防災害等方面所起作用十分微弱。

第二章「社區賑濟」聚焦江南社區賑濟網絡。較之前代，清代江南賑濟最顯著特徵在於以民間臨時捐助為主力，形成依託多重社會關係的「鄉村救濟網絡」，具體呈現4種模式：依託行政單元、自然聚落、血緣地緣紐帶及合會組織，均嚴格限定地理空間，並受市場、水利、主佃關係交織影響。地方自治程度加強並不意味着官方離場。民間賑濟多屬響應官府號召的代管行為，地方官員也通過截留漕糧、撥發庫銀、調配關稅提供支援。倉儲系統仍在發揮基礎作用，特別是通過高效經營賑後餘款形成的備荒儲備，構成鄉村救濟活動的基石。最後，宜興、荊溪的個案對比揭示出宗族在賑濟網絡中的差異化定位：江南發達核心地區（如蘇州），宗族雖具備完整系譜結構，卻無法取代以地域為基礎的社區整合機制；而宜荊地區宗族的賑濟實踐，卻超越系譜概念成為當地宗族的主要特徵。這種空間差異本質是同一發展進程的不同階段——核心區士紳已突破宗族界限追求更廣域的社區整合，宜荊地區則仍處於向該目標演進的過渡期。

第三章「城鄉經濟」探討清代南京城鄉經濟互動，並以江南棉布交易的銀錢使用探討市場化過程對當地經濟的影響。南京農村突破糧食種植，轉向經濟作物、漁業及手工業，與市鎮發展聯動強化農商結合，「市」「集」推動農民入市改變收益結構，但專業化限於蠶桑等少數領域，市鎮以集散功能為主，未形成城鄉一體，仍屬自然經濟。明清江南市場化的代表是棉布市場，貨幣資金深度影響着市場運作和當地經濟。明代，市場的中心在棉布產地松江，攜帶巨額國家資本的布商與本地牙行主導交易，客商輸入高位銀換取棉布，布行則通過貿易和貨幣兌換享受雙重利潤。清朝不再有國家資本輸

入後，當地的交易模式轉化為純商業貿易，布行轉化為布號，不再直接經營，更靠近市場的蘇州布號贏得了主導權。從明代就開始出現的假銀欺詐行為則轉化成全面的低銀貿易，最終迫使政府剝離稅銀與商銀。

第四章「鹽政與漕政」收錄5篇論文，涉及明代戶帖的生產、傳抄和使用，明代漕運「凍阻」現象產生的制度性原因，以及兩浙鹽場一條鞭法改革中鹽課徵收標準及課稅客體的轉變。戶帖是明洪武十四年（1381）黃冊制度確立前的戶籍登記檔。洪武十四年後，戶帖雖失去法律效力，仍被民間用於祖先記憶構建與利益訴求，成為百姓身分確認的重要標識。「凍阻」指明清漕運中河水結冰阻礙漕船北上與回空的現象。有別於傳統氣候解釋，本文揭示其深層制度根源：明初推行支運法，在運河沿線設倉分程轉運，有效規避封凍期，故凍阻較少；成化後改行長運法，漕船需直抵京通二倉，雖有利於減輕民運負擔，卻難免導致凍阻發生。長運取代支運是政府為保障京師漕糧供應的必要手段，最終卻導致凍阻淪為運軍轉嫁運輸成本的工具。本章後三節以浦東、崇明、海寧三地鹽場的個案，分析兩浙鹽場管理及竈戶如何適應與利用制度謀生。兩浙鹽場的自然特徵是不穩定的海陸關係，制度特徵則是竈戶可免雜泛差役，二者共同促使鹽場與民田間的蕩地成為逃避賦役的空間，鹽課折銀則進一步促使富有竈戶以種植花稻、豆、麥繳納鹽課，或豪民將土地詭寄為竈產，由此引發州縣與鹽場體系間的鬥爭。最終，三地鹽場都不得不進行改革，浦東清浦場將鹽課轉嫁給崇明，本來因作為「海外變體」而不發鹽引的崇明開始嚴格緝拿私鹽，海寧西路場則逐漸將課稅客體從丁轉換到田，將一部分鹽課納入州縣的條鞭銀系統。

本書最後還收錄了作者的訪談錄，從作者所受的學術訓練開始，展現了作者研究路徑歷時性的轉變，這與本書編排的旨趣是相似的。

本書從鄉村賑濟、城鄉市場、漕運、鹽政等現象出發，全面分析了明清江南社會經濟的發展狀況。正如作者在前言中的自述，「內容雖顯龐雜，但並未偏離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的基本問題」（前言，頁3）。大體上，涉及以下兩個問題：其一，國家對基層社會控制方式的轉變與社會結構的相應變化；其二，江南社會市場化的發展。第一個問題主要指明中後期的賦役改革：賦役折銀，課稅客體從戶或丁轉移到田上。嘉靖後蘇松地區的倉政改制、戶帖的利用、鹽課併入州縣條鞭銀等，都深受此進程影響。此外，太平天國後，清政府逐漸失去對基層社會控制，社區自發組織加強也使江南賑濟組織的變化呈現出類似趨勢。農產品、絲、棉等市場的發展，以及由此帶動的江南市鎮化，則是前者的結果。第三章具體地展現了這一過程。

儘管相關研究領域已有相當豐富的理論積澱，但作者沒有沉溺於厚重的理論框架，而是回到制度與文獻，眞正關注制度運作的實態。如以往對明清鹽業史的研究多集中於食鹽專賣制度，鹽場研究則較為薄弱，對特定社區，尤其是兩浙鹽區的研究更少。本書收錄的3篇文章則都聚焦於特定鹽場，尤其是對崇明場的研究，說明了獨特的「沙洲-海島」型鹽業制度，及其作為兩浙與兩淮鹽區間緩衝地帶的重要性，補充了我們對跨區域私鹽販賣能夠成立的機制的理解，展現了運用歷史地理方法展開制度史與社會史研究的方式。本書第四章第一節則為歷史學者運用史料提供了一個很好的範例：過度追求所謂「一手資料」，很可能導致脫離文獻自身系統，反而無法理解文獻產生和使用的語境的情況。從方志、筆記、文集、族譜中獲得的「二手」戶帖，其實可以提供其生產、傳抄和使用的背景，有助於研究者了解其產生的社會文化機制。

本書同樣並未忽視對社會經濟史理論的反思，尤其是江南經濟史領域，曾有不少機械套用經濟學理論的研究，本書的第一章與第三章前兩節也不能免俗，如對「自然經濟」和「商品經濟」一分為二式的理解（頁164）。第三章第三節則呈現了相當不同的研究路徑。針對既有的兩種明清江南棉布市場理論，作者並未局限其一：第一種是西嶋定生提出的「客商-布行」模式。此模式強調外來客商帶來資金與需求，他們與批發布莊交易，而布莊則透過牙行，向各地棉布生產者收購布匹（西嶋定生著，馮佐哲譯，《中國經濟史》，北京：農業出版社，1984，頁520—655）。第二種是傅衣凌、范金民等學者揭示的「布號經濟」。此模式以蘇州的棉布字號為核心，由字號主導收購、加工（如染布、踹布）乃至最終的品牌銷售（范金民，〈清代江南棉布字號探析〉，《歷史研究》，2002年，第1期，頁88—98；徐新吾，《江南土布史》，上海：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1992，頁54—64）。作者敏銳地注意到這是「相近時間內出現在同一地域的兩種完全不同的市場狀態」，並通過深入探究理論背後涉及的不同資本，成功將二者串聯起來，釐清了明清江南的棉布交易機制（頁166）。更重要的是，從棉業市場中低色銀的使用切入，作者觀察到了高位銀輸入可能不會改善市場環境的現象，從而導向了貢賦經濟下的市場邏輯這一結論。此外，第二章中也存在對王國斌提出的國家福利理論「江南模式」、各類宗族理論在江南地區適用情況的反思（王國斌著，李伯重等譯，《轉變的中國——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局限》，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1998；許烺光著，薛剛譯，《宗族・種性・俱樂部》，北京：華夏出版社，1990；艾爾曼著，趙剛譯，《經學、政治和宗

族——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》，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1998）。

不過，對本書討論的若干議題，也並非沒有可以修正和補充的空間。前兩章中，對明清時期許多社會現象的概括是通過引用他人研究成果展現的，一些結論也是直接引用的相關研究，而沒有關注被引用的理論產生的學術史背景。第二章第三節中，作者已關注到鄭振滿的研究，卻只將宗族的概念限定在「宗譜上的意義」和「聚居的生活共同體」上，區分宗族的文化性和功能性，似乎未能完全呈現明清宗族的形態（頁118）。第四章鹽場的研究涉及當地的生態環境、當地人的生計模式等，已經相當完善，不過幾個鹽場附近都有衛所，在州縣與鹽場的體系之外，當地的衛所是否曾在其中發揮作用？此外，作為論文集，本書似比較缺乏連貫性，存在前後文內容重疊的情況，如第一章第二節與第二章第二節「社區賑濟的宗族表達」部分。腳注亦有類似情況，頁31腳注①「梁方仲前揭文」找不到對應條目。以上所舉，主要由於本書的論文集形式導致的；就整體而言，是瑕不掩瑜的。

程奕菲
中山大學歷史學系

巫仁恕、吳景傑，《日常犯罪與清代社會：十九世紀中國竊盜案件的多元分析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2024年，408頁。

一直以來，中國法律史研究呈現出明顯的二元張力，一類是代表國家意志、高度理性化與文本化的律例研究；另一類則是探討基層社會秩序，充滿地方性知識、情理與法度相結合的民間法律實踐。自韋伯(Max Weber)對中國法律作出「實質非理性」的判斷以來（參見馬克斯・韋伯著，康樂、簡惠美譯，《法律社會學：非正當性的支配》，上海：上海三聯書店，2021，頁240），學者多聚焦於上層法典或司法體系的「儒家化」與「實用理性」。然而，相較於命案、謀逆或倫常重案，最為常見且龐雜的盜竊案件卻長期較少受到關注。日常盜竊及其處置模式，是觀測清代基層權力結構與治理能力的透鏡，也折射出底層社會的生存邏輯。巫仁恕、吳景傑的新著《日常犯罪與清代社會：十九世紀中國竊盜案件的多元分析》，正是一本聚焦於日常犯罪與清代基層社會的新作。